

证券代码：836396

证券简称：ST 小桥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80 号）。因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

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小桥”。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 晏先生

联系电话: 025-86228512

邮箱: yanjun@sh-enware.com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水路9号

(二) 券商联系人: 禹女士

联系电话: 025-58519309

邮箱: 441274489@qq.com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特此公告。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